



訴願決定書

案 號： 1097010959
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9 年 0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 新北府訴決字第1091540045號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72、73、74 條

訴願法 第 14、77 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-1、18 條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97010959 號

訴願人 楊○謀

代理人 楊○章

原處分機關 **新北市政府警察局**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7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94543982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，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。此觀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次按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此觀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卷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9 日 11 時 25 分許在本市○○區○○路 2 段 136 號，為原處分機關海山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毒品，經採集毒品及尿液檢體送請專業單位檢驗，毒品檢驗出第三級毒品 2- 氟 - 去氯愷他命成分；尿液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陰性反應，此有調查筆錄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檢體採證同意書、檢體編號對照表及毒品成分鑑定書影本等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、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含第三級毒品 2- 氟 - 去氯愷他命粉末（毛重 0.0539 公克）及吸食器具塑膠吸管 1 支。訴願人不服旨揭號處分書，提起本件訴願。依上揭規定，訴願人自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逾期未提起者，該行政處分即告確定。經查系爭處分書於 109 年 5 月 25 日送達至訴願人之戶籍地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 143 巷 45 弄 8 之 2 號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鄭玉華（即訴願人之母）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又系爭裁處書內亦已教示訴願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，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，應自 109 年 5 月 26 日起算，其訴願期間至 109 年 6 月 24 日止，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7 月 9 日始提起訴

願，此有訴願書上原處分機關單收文之收件日期可考，是其訴願之提起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宗憲（公出）

委員 劉宗德（代理）

委員 陳明燦

委員 張文郁

委員 蔡進良

委員 黃源銘

委員 景玉鳳

委員 王藹芸

委員 劉定基

委員 李永裕

委員 陳佳瑤

委員 林泳玲

委員 許宏仁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